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27號

債 權 人 聖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祈宇即尚絃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尚絃工程行
設立登記址及其負責人陳祈宇之戶籍址均設於新竹市香山
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均
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
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